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7878240  
電子信箱：wan411@fda.gov.tw

10478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疫情期間暫行豁免醫療機構與藥商之採購藥品契約中罰則規定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7日(109)藥改字第109022號函。
- 二、藥商為配合防疫期間有關藥品供應相關措施或政策，以致無法依原訂採購契約足量或限期內供應藥品者，得檢具佐證資料向醫療機構提出係屬雙方締結契約中不可歸責、不可抗力等聲明，醫療機構應就藥商檢具資料及實際情形，特予考量。

正本：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指揮官 陳時中